

证券代码：832176

证券简称：三扬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176	三扬股份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 30-3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（2024-012、2024-013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4]0011008301 号的 2023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,131,038.6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,725,969.77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、营运资金状况及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7,030,000.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37,030,000.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,554,5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东顺德上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佛山市顺德区千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杨志舜、翁国腾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；

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营业执照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（上午 8:00-10:00）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 30-3 号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- 1、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 30-3 号；
- 2、邮政编码：528322；
- 3、联系电话：0757-25563570； 传真：0757-25566961；
- 4、联系人：翁国腾

(二) 会议费用：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